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1002)号

当事人: 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0000591*****

住所(住址): 城北区福林阁假日宾馆****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 身份证号码: 630105*****1633

联系电话: 138*****55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城北区福林阁假日宾馆****室

违法事实:

2021年04月02日04时15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一中队夜巡组执法人员林小军(执法证号:C2017110121)、白云(执法证号:C2017110081)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发现南川东路沿线道路被遗撒了大量建筑垃圾,所遗撒的建筑垃圾长500米、宽5米、遗撒面积2500平方米,现场道路污染情况严重且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执法人员立即对遗撒现场进行警戒并根据建筑垃圾所遗撒方向为线索进行排查,排查至南川东路烈士陵园门口处时发现一辆正在行驶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的车辆(车牌:青A92927),执法人员立即让其停车接受检查,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垃圾拉运车辆沿途遗撒建筑垃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02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对所遗撒的建筑垃圾进行限时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104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02日现场发现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陈**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陈**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陈**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人。

案件性质：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因固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后门盖的铁链意外断裂。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4月06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因固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后门盖的铁链意外断裂”的辩称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主动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及时清理所遗撒建筑垃圾并清洗路面，还路于本色，整改态度好，虽遗撒、污染面积较大，但存在固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后门盖的铁链意外断裂的客观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孙小芳

执法证号： C2017110121

执法人员（签名）： 何云

执法证号： C2017110281

当事人（签名）： 陈**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0年4月14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5005)号

当事人: 青海缔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21MA75A2****

住所(住址): 城中区西平大街建筑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慈** 身份证号码: 342425*****0911

联系电话: 1360811****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城中区西平大街建筑工程项目部

违法事实:

2021年06月30日15时25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冯锁胜、吴永胜二人巡查至城中区时代大道与和谐路交汇处时,发现线道路路面被沥青石子污染,被污染路面长600米,宽10米,面积达6000平方米,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西平大街建筑工程承包单位青海缔之维贸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沥青石子上路,污染路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6月30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缔之维贸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清洗被污染路面,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503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现场示意图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6月30日现场发现青海缔之维贸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慈**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沥青石子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青海缔之维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慈**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沥青石子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证明慈**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人代表。

案件性质: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沥青石子上路,污染路面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事后整改态度积极,并及时清洗被污染路面,要求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7月05日,我

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事后整改态度积极，并及时清洗被污染路面，要求酌情处罚。”的辩称不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沥青石子上路、污染路面，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

鉴于青海缔之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车辆轮胎带沥青石子上路，污染路面，污染面积大，且有一定的清理难度，该公司负责人在知晓污染路面违反相关法律条例的情况下，没有足够重视，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C2017110141

执法证号：C2017110021

当事人(签名)：

1360811****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7月12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3001)号

当事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071054207*****

住所(住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金阳光大厦**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 身份证号码: 610425*****1711

联系电话: 1773462****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沈家寨万科城中天项目部

违法事实:

2021年05月21日15时20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西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龚纪海(执法证号:C2017110231)、王粉霞(执法证号:C2017110362)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城中区安宁路万科城B区S10标段时,发现施工场地内倾倒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和堆放现场长100米,宽20米,面积达2000平方米,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万科城内分包S10标段的承建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将其施工场所内楼内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随意倾倒、堆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5月21日现场检查,发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对所倾倒和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309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5月21日现场发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这一现场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受委托人吴*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自述材料,证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受委托人吴*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受委托人吴*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施工项目部生产经理。

案件性质： 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不知晓相关法律法规，只想尽快将施工场所内楼内堆积的建筑垃圾清运掉。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5月24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不知晓相关法律法规，只想尽快将施工场所内楼内堆积的建筑垃圾清运掉”的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在我队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联系拉运单位将所倾倒、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彻底清运，虽倾倒和堆放建筑垃圾面积大，但在事后能够按照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及时联系清运车辆将所倾倒、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整改态度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张红洲

执法证号：C2017110231

执法人员（签名）：王粉霞

执法证号：C2017110362

当事人（签名）：[签名]

1773462****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6月07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4001)号

当事人: 西宁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0630103MA758MYH*****
住所(住址): 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号*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 身份证号码: 632124*****0911
联系电话: 1889703****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号

违法事实:

2020年12月24日09时36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于洪广(执法证号:C2017110381)、常艳(执法证号:C2017110052)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与海山桥交汇处,发现有一处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置的户外广告(碧桂园珑悦兰庭),广告长0.8m、宽0.3m、高2.1m,执法人员前去碧桂园售房处查看户外广告审批手续,该公司无法提供相关手续,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设置户外广告,无相关审批手续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拆除已设置广告,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0]第(407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4日发现该公司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杨**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杨**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受委托人杨**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负责人。

案件性质: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存在管理不善,导致相关人员没有办理手续就设置了广告。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0年12月28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

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西宁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经营活动中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拆除，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客观事实，但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主动配合办案人员，事后积极整改，整改态度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于俊

执法证号：C2017110381

执法人员（签名）：李艳

执法证号：C2017110052

当事人（签名）：栢**

188970****

2021年1月5日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1月05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1001)号

当事人: 西宁云帆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3MABJ9X****
住所(住址): 城中区世贸大厦**楼****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 身份证号码: 630121*****3613
联系电话: 1560007****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海湖星城**号楼****室

违法事实:

2021年03月31日10时30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一中队执法人员林小军(执法证号:C2017110121)、白云(执法证号:C2017110081)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建新路早市,发现两名正在沿街向过往行人散发宣传品人员,沿线路面有大量被丢弃的宣传彩页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对二人散发宣传品的行为予以制止,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两名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人员系西宁云帆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员工,受公司指派沿街散发宣传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31日现场检查,发现西宁云帆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停止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行为,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104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02日现场发现西宁云帆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的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西宁云帆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法人赵**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西宁云帆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法人赵**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赵**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人。

案件性质: 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先前执法人员虽劝导过，但没有处罚过，所以抱有侥幸心理，以后不会了。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4月06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先前执法人员虽劝导过，但没有处罚过，所以抱有侥幸心理，以后不会了”的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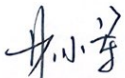
西宁云帆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擅自沿街散发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对指使散发小广告、小卡片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在明知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是违章行为的情况下，仍多次指派员工沿街散发宣传品，且携带、散发的宣传品数量较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按照最高限额进行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C2017110121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C2017110081

当事人（签名）：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12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送达当事人，第二份存档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13002)号

当事人: 西宁顶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3MA758U****

住所(住址): 城东区七一东路**号**号楼**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郝*

身份证号码: 610522*****5032

联系电话: 1327919****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七一东路**号**号楼

违法事实:

2021年04月16日15时46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骑行中队执法人员高玉军(执法证件号:C2017110131)、路建平(执法证件号:C2017110161)、二人巡查至城中区长江路中心广场北扩时,发现有人沿街向过路行人散发宣传品。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西宁顶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指使他人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该单位此行为违反《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西宁顶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沿街向路过行人散发宣传品,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停止散发宣传品,并下达了中城执法责改字[2021]第(1300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中城执法 查字[2021]第(13002)号《调查询问通知书》。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16日发现西宁顶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擅自沿街向路过行人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严重影响市容的这一现场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西宁顶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郝* 知晓并承认该单位指使他人沿街散发宣传品,严重影响市容的这一事实。

4、自述材料,证明西宁顶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郝* 知晓并承认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严重影响市容这一事实。

5、自述材料:证明现场散发人员是受该单位指使散发宣传品受委托人郝* 知晓并承认指使其散发宣传品这一事实。

6、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受委托人郝*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负责人。

案件性质：擅自沿街散发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指使他人）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抱有侥幸心理，只想着公司宣传，没有考虑到别的。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4月16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西宁市顶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指使他人）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擅自沿街散发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指使他人散发小广告、小卡片的，处于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单位多次指使他人擅自沿街散发宣传品，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商玉厚

执法人员（签名）：张建平

当事人（签名）：郝*

1327919****

执法证号：C2017110731

执法证号：C201711061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25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6002)号

当事人: 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000710589****

住所(住址): 翠南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

身份证号码: 632123*****5613

联系电话: 1313905****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翠南路**号

违法事实:

2021年06月20日09时20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滩执法中队执法人员杨海生、张晓燕二人巡查至翠南路5号时,发现线道路路面被土方污染,被污染路面长30米,宽5米,面积达150平方米,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翠南路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建筑工程承包单位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6月20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对所污染路面立即进行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603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现场标图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6月20日现场发现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许*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许*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证明许*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项目经理。

案件性质: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工地内冲洗平台供水系统半夜突发故障,

导致未能及时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就驶出工地。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6月24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因施工现场用水紧缺,未能及时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的辩称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在我队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整改态度好,虽污染面积较大,但存在工地内冲洗平台供水系统半夜突发故障,未能及时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的客观事实,且事后能够积极进行彻底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和江华
执法人员(签名): 张晓燕

执法证号: 2017110171
执法证号: 2017110252

当事人(签名): 1313905****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6月30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送达当事人,第二联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5002)号

当事人: 青海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2221661912****

住所(住址): 城中区宝光翡翠悦府建筑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 身份证号码: 512201*****0018

联系电话: 1852321****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城西区五四西路**号

违法事实:

2021年03月26日9时00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冯锁胜、吴永胜二人巡查至城中区明昊路时,发现明昊路沿线道路路面被泥土污染,被污染路面长40米,宽3米,面积达120平方米,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宝光翡翠悦府建筑工程承包单位青海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对所污染路面进行立即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责改字[2021]第(502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26日现场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现场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受权委托人何*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4、自述材料,证明该公司受权委托人何*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权人身份证,证明何*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生产经理。

案件性质: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受雨天影响,未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根

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3月29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因雨天影响,未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的辩称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在我队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整改态度好,虽污染面积较大,但存在因雨天影响,未能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的客观事实,且事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62017110141

执法证号:62017110021

当事人(签名):

1852321****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0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送达当事人,第二联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13001)号

当事人: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203046****

住所(住址): 城中区时代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 身份证号码: 511226*****2655

联系电话: 1869679****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号重庆中通项目部

违法事实:

2021年03月30日16时07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骑行中队执法人员高玉军(执法证件号:C2017110131)、路建平(执法证件号:C2017110161)、二人巡查至城中区时代大道时,发现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地门前道路有泥土污染,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拉运,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后,前往该工地项目部,出示证件,亮明身份,说明情况,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地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30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清扫污染路面,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1300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30日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肖**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肖**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未经冲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受委托人肖**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负责人。

案件性质: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客观原因由于负责冲洗车辆的工作人员擅自离岗,主观存在管理不到位,重视不足,导致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4月06日,我局依

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道路污染面积较小，且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主动配合办案人员，认错态度好，整改积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签名]

当事人（签名）：肖**

186 9679 ****

执法证号：C2017110131

执法证号：C2017110161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12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4003)号

当事人: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591043****

住所(住址): 西宁市城西区安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 身份证号码: 330724*****161X

联系电话: 1829701****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号

违法事实:

2021年03月22日08时15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于洪广(执法证号:C2017110381)、王晓莉(执法证号:C2017110322)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澜沧江大街时,发现道路上有一处长23m、宽4m、面积92m²的道路污染,执法人员随污染印迹查找,一直延伸到浩天建工施工工地,经查系该公司运输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造成的,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造成路面污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清扫冲洗被污染路面,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400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现场检查图片,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22日发现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现场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项目经理吴** 知晓并承认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4、自述材料,证明该公司项目经理吴** 知晓并承认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受委托人吴**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负责人。

案件性质: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施工工地为新开设的场地,存在管理不到位、设备不全等问题。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3月25日,我

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其“因施工工地为新开设的场地，存在管理不到位、设备不齐全等问题”的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之规定，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工地存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未及时清理的客观事实，但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主动配合办案人员，事后积极整改，对被污染的路面全面清扫后进行了清洗，还路于本色，整改态度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于洪广

执法人员（签名）：王顺利

执法证号：C2017110381

执法证号：C2017110322

当事人（签名）：吴**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01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5004)号

当事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631265****

住所(住址): 城中区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建筑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 身份证号码: 51022*****6033

联系电话: 1816529****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城中区时代大道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违法事实:

2021年04月16日10时25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冯锁胜、吴永胜二人巡查至城中区时代大道7号路段时,发现线道路路面被土方污染,被污染路面长23米,宽7米,面积达161平方米,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建筑工程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对所污染路面立即进行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502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16日现场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污染路面这一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受权委托人马**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该公司受权委托人马**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权人身份证,证明马** 是公司授权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所承包的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工地生产经理。

案件性质: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施工现场用水紧缺,未能及时将运输车辆

清洗干净。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4月19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因施工现场用水紧缺，未能及时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的辩称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在我队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整改态度好，虽污染面积较大，但存在因施工现场用水紧缺，未能及时将运输车辆清洗干净的客观事实，且事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25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送达当事人，第二联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2002)号

当事人: 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5310955****

住所(住址): 城中区香格里拉**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

身份证号码: 620102*****3915

联系电话: 1889701****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号

违法事实:

2021年05月19日17时47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二中队执法人员王珂(执法证号:C2017110332)、宋胜利(执法证号:C2017110091)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北大街时,发现北大街派出所北侧人行道下水井堵塞造成人行道大面积污染,影响路人通行和市容观瞻,被污染现场长5m,宽2m,面积10m²,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该溢水的下水井属于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辖范围,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责任人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造成路面污染行为违反了《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责任人按照下列要求和标准做好“门前六包”责任工作:(二)包卫生:沿街地面干净整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5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不及时清理被堵塞的下水井造成路面污染的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212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5月19日现场发现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不及时清理被堵塞的下水井,造成路面污染的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杨**知晓并承认未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不及时清理被堵塞的下水井,造成路面污染的这一事实;

4、自述材料,证明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杨**知晓并承认未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不及时清理被堵塞的下水井,造成路面污染的这一事实;

5、法人身份证，证明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案件性质：责任人未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因存在侥幸心理，保证不会再发生此类行为，要求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5月27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因存在侥幸心理，保证不会再发生此类行为”的辩称不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不及时清理被堵塞的下水井，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责任人按照下列要求和标准做好“门前六包”责任制工作：（二）包卫生：沿街地面干净整洁”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的或者履行“门前六包”责任未达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事发时整改态度消极且事前已督促整改，拒不配合，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王明

执法证号：C2017110332

执法人员（签名）：宋胜利

执法证号：C2017110091

当事人（签名）：标**

1839701****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6月04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